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0〕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8 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 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路南区	57
路北区	67
古冶区	53
开平区	59
丰南区	58
丰润区	72
曹妃甸区	41
高新技术开发区	32
海港开发区	58
芦台开发区	44
汉沽管理区	49
国际旅游岛	49
合计	639